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三月二十九日。為刪除公正第三方之限制，爰修正第五條，以符實務需要。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國防部受理級別認證申請，應委託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之公正第三方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依申請廠商填具之申請書、文件及資料，完成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區分及鑑別。 二、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評鑑事項（如附表一）及評鑑基準（如附表二）評鑑申請廠商級別為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或未達認證級別。	第五條 國防部受理級別認證申請，應委託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之<u>民間團體擔任</u>公正第三方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依申請廠商填具之申請書、文件及資料，完成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區分及鑑別。 二、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評鑑事項（如附表一）及評鑑基準（如附表二）評鑑申請廠商級別為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或未達認證級別。	因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之公正第三方，非僅侷限委託民間團體，爰刪除序文「民間團體擔任」文字。